

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审计报告

2017 年度

目 录

- 一、审计意见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 三、管理层的责任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 五、基本情况
- 六、审计情况
- 七、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管理建议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附件：

- 1、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2、2017 年度业务活动表
- 3、2017 年度现金流量表
- 4、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
- 5、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6、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查询

防伪编号: **2020071711001**

报告文号: 中廉审字【2020】第0304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报告类型: 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审计机构: 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名注册会计师: 温泉(主任会计师)、张燕燕(中国注册会计师)



扫描二维码查询真伪

事务所名称: 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58204880

事务所网址: <http://www.zhongliancpa.com>

事务所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万达广场5号楼17层



【中廉公众号】

审 计 报 告

中廉审字（2020）第 0304 号

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贵单位”）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资料。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单位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贵单位对所提供的与本年年审审计相关的资料负责，并保证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对贵单位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报告贵单位财务状况及遵守北京市民政局年检工作的要求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经制度情况。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

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五、基本情况

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成立于 2017 年 06 月 23 日； 2020 年 01 月 17 日取得了北京市民政局换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证书号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110000MJ0162359L。登记证书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2 日。

(1) 法定代表人：谭红波。

(2) 开办资金：10 万元。

(3) 业务范围：开展与社会组织相关的专业服务、专业培训、合作交流；编辑与社会组织相关的专业刊物，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4)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8 号林达大厦 B 座 9 层 F 室。

(5) 业务主管单位：无；

(6) 举办者：南都公益基金会。

(7) 出资者及出资比例：南都公益基金会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100.00%；举办者已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8) 组织机构：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

(9) 理事会人员构成：理事会成员 5 人，监事会成员 1 人。

(10) 内设机构：综合部、项目部、财务部。

(11) 单位规模：专职人员 0 人、兼职人员 7 人。

(12) 财务管理机构及财务人员：兼职财务人员 2 人，财务主管谭红波，配备兼职会计、出纳人员。分别为：会计 1 人，梁雨（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出纳 1 人，黄姗。

(13) 全部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以及账户：

基本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账 号：0200210709024502787

一般账户：无

贵单位开立的银行账号与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一致，本年度账号和账户使用状态正常；

(14) 许可证：无许可证；

(15) 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情况：贵单位共有工作人员 7 人（兼职），均未签订劳动合同，均未办理社会保险。

六、审计情况

(一) 截止 2017 年资产、负债、净资产、资产负债率等情况：

1、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826,915.27 元，其中：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746,657.23 元（现金余额为 0.00 元，银行存款余额为 561,611.50 元，其他货币资金 185,045.73 元），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71,759.04 元，固定资产期末净值 8,499.00 元。

2、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794,947.38 元，其中：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794,947.38 元、长期负债 0.00 元、受托代理负债 0.00 元；资产负债率为：96.13%；

3、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贵单位净资产总额为 31,967.89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0.00 元（其中：国家资助 0.00 元，限定用途捐赠 0.00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31,967.89 元（其中：开办资金 100,000.00 元、累计结余-68,032.11 元、投入资金 0.00 元）；

4、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 31,967.89 元。比开办资金减少 68,032.11 元（详见附表 1 资产负债表），2017 年末净资产总额占开办资金的 31.97%。

（二）2017 年度财务收支管理情况：

1、收入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2,781,226.28 元，费用总额 2,849,258.39 元；限定性资产转为非限定性资产 0.00 元，本年净资产减少 68,032.11 元（详见附表 2 业务活动表）。

（1）2017 年度收入总额 2,781,226.28 元，其中：

①捐赠收入 0.00 元；

②提供服务收入 2,780,183.66 元，其中：限定性收入 0.00 元、非限定性收入 2,780,183.66 元；

③商品销售收入 0.00 元；

④政府补助收入 0.00 元；

⑤投资收益 0.00 元；

⑥会费收入 0.00 元；

⑦其他收入 1,042.62 元，其中：利息收入 1,035.38 元、其他 7.24 元。

（2）2017 年度费用总额 2,849,258.39 元,其中：

①业务活动成本 1,832,733.63 元；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劳务费	8,200.00
差旅费	108,201.62
交通费	5,557.34
餐费	113,615.44
办公费	4,765.20
服务费	629,360.10
快递费	1,550.00

物资	10,814.25
住宿费	40,123.76
会议费	230,066.02
租赁费	6,140.00
活动费	5,541.24
制作费	3,083.00
物料费	218.00
其他_年度盛会	650,497.66
资助款	15,000.00
合 计	1,832,733.63

②管理费用 1,016,524.76 元，具体为：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福利费	3,006.00
办公费	6,339.63
差旅费	3,739.90
服务费	809,898.41
交通费	3,366.52
审计费	1,500.00
工作餐费	2,000.80
快递费	813.00
房租	162,000.00
房产税	7,714.29
附加税	10,300.58
增值税	2,912.62
其他	0.64
物料费	1,925.00
银行手续费	1,007.37
合 计	1,016,524.76

③筹资费用 0.00 元；

④其他费用 0.00 元。

2、本年度未发现存在不合理的收入及支出，未发现存在有违反规定取得的收入、支出费

用的行为，未发现存违反规定筹集资金的行为。

3、收费及使用票据情况：

(1) 提供服务收入为收取服务费，票据使用类型为：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本年度接受的开办资金，票据使用类型为：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2) 票据使用基本规范，各项收入基本按规定开据发票，开办资金使用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有待规范。

4、本年度接受和使用境内外捐赠情况：

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本年度无接受和使用境内外捐赠情况。

5、接受政府购买服务、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

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本年度无政府补助收入及使用情况。

6、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2017 年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设立独立的银行账户和会计账簿，独立进行会计核算，按要求编制会计报表。

7、纳税情况：

(1) 2017 年度实际纳税金额 47,997.40 元。具体情况如下：（包括纳税税种、纳税金额以及享受减免税政策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数
企业所得税	0.00	0.00	0.00	0.00
个人所得税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	0.00	43,334.82	86,318.13	42,983.31
附加税费	0.00	5,142.58	10,300.58	5,158.00
房产税	0.00	0.00	0.00	0.00
车船使用税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48,477.40	96,618.71	48,141.31

(2) 贵单位享受减免税政策情况：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3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

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非营利性的体现

根据章程规定, 贵单位是非营利性机构, 举办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 1、本年度未发现存在从事营利性的业务活动。
- 2、本年度未发现存在将本单位的积累用于分配(将盈余分红)。
- 3、本年度未发现存在取得合理回报。
- 4、本年度未发现存在举办者及举办者关联单位大额借款。

(四) 资产管理情况

1、资产依法管理使用情况:

贵单位已建立相关的资产管理制度。对所拥有的资产做到依法管理和使用。本年度固定资产年末原值 8,499.00 元, 累计折旧 0.00 元, 年末净值 8,499.00 元。

2、新购固定资产及全部固定资产提取折旧情况:

(1) 本年度购置固定资产情况:

2017 年度购置固定资产 8,499.00 元, 其中: 电子设备 8,499.00 元。添置、更新设备所使用的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经审: 固定资产产权归贵单位所有。

(2) 全部固定资产提取折旧情况:

2017 年度 12 月份购买固定资产, 本年度不符合折旧条件, 2018 年开始折旧计提固定, 固定资产管理能定期盘点。固定资产管理能做到对购置的固定资产及时登记入账, 本年度购置的固定资产记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经实地抽查盘点账实相符。

3、对外投资情况:

贵单位本年度无对外投资。

4、贵单位本年度未购入无形资产。

(五) 会计报表中主要项目明细列示:

1、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746,657.23 元

金额单位: 元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 金	人民币	0.00	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0.00	561,611.5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0.00	185,045.73
合 计	—	0.00	746,657.23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90.29%。

2、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19,290.60 元, 主要债务人:

金额单位: 元

主要债务人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和用途	账龄
南京市栖霞区姚坊门慈善基金会	899.00	服务费	1年以内
广东省德胜社区慈善基金会	299.00	服务费	1年以内
广元市利州区希望社工服务中心	1,798.00	服务费	1年以内
中国金堂县委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	899.00	服务费	1年以内
上海交通大学	0.30	服务费	1年以内
泰顺县文礼书院	1,199.00	服务费	1年以内
如新(中国)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	899.00	服务费	1年以内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10,000.00	服务费	1年以内
安徽国祯爱心慈善基金会	300.00	服务费	1年以内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899.00	服务费	1年以内
陕西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0.30	服务费	1年以内
武汉科技大学	2,098.00	服务费	1年以内
合 计	19,290.60	——	——

3、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52,468.44 元, 主要债务人:

金额单位: 元

主要债务人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和用途	账龄
彭征	35,000.00	报销款	1年以内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0.27	认证费	1年以内
谭红波	2,500.00	报销款	1年以内
房租押金	13,500.00	预支房租押金	1年以内

财付通支持科技有限公司	1,468.17	财付通手续费	1年以内
合计	52,468.44	——	——

4、应付账款年末余额 657,086.07 元，主要债权人：

金额单位：元

主要债权人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和内容	账龄
北京金海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588.41	物业服务费	1年以内
其他	650,497.66	预提费用	1年以内
合计	657,086.07	——	——

5、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 40,862.00 元，主要债权人：

金额单位：元

主要债权人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和内容	账龄
谭红波	115.00	垫付款	1年以内
谭海艳	247.00	垫付款	1年以内
谢作渺	40,500.00	房租费用	1年以内
合计	40,862.00	——	——

6、预收账款年末余额 48,858.00 元，主要为：

金额单位：元

主要债权人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和内容	账龄
财付通支持科技有限公司	1,199.00	服务费	1年以内
北京世纪慈善基金会	1,199.00	服务费	1年以内
舍得爱心慈善基金会	1,199.00	服务费	1年以内
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	899.00	服务费	1年以内
北京凤凰健康公益基金会	1,199.00	服务费	1年以内
成都市锦江区社会组织发展基金会	4.00	服务费	1年以内
上海市徐汇凌云社区基金会	2,697.00	服务费	1年以内
蛇口社区基金会	899.00	服务费	1年以内
北京青波公益基金会	1,199.00	服务费	1年以内

芜湖市持明慈善基金会	899.00	服务费	1 年以内
上海耕夫公益基金会	1,199.00	服务费	1年以内
北京圣商慈善基金会	600.00	服务费	1 年以内
成都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1,199.00	服务费	1 年以内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红丝带基金会	1,199.00	服务费	1 年以内
上海杉树公益基金会	899.00	服务费	1 年以内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899.00	服务费	1 年以内
深圳市中国慈展会发展中心	899.00	服务费	1 年以内
长沙市望城区坤元社工服务中心	1,199.00	服务费	1 年以内
广东省麦田教育基金会凉山项目执行团队	899.00	服务费	1年以内
河南省扶贫经济开发中心	899.00	服务费	1年以内
华东师大紫江公益慈善中心	600.00	服务费	1年以内
罕见病发展中心	899.00	服务费	1年以内
西安市莲湖区金色阳光康复中心	600.00	服务费	1 年以内
成都睿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99.00	服务费	1 年以内
上海麦卡克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99.00	服务费	1年以内
重庆恒讯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798.00	服务费	1年以内
桃源县心理学会	1,199.00	服务费	1年以内
CGeneva Global	1,199.00	服务费	1年以内
厦门市同安梵高天厚学慈善会	1,199.00	服务费	1年以内
南京荣基金	899.00	服务费	1年以内
同森集团	1,798.00	服务费	1年以内
四川省南充市老子文化学会	899.00	服务费	1 年以内
乌特勒支大学	1,199.00	服务费	1 年以内
落基山研究所	899.00	服务费	1 年以内
鸿杰社工	1,199.00	服务费	1 年以内
厦门思明区城市义工协会	1,199.00	服务费	1 年以内
厦门鹭岛爱心义工协会	1,199.00	服务费	1 年以内
孝感市义工联合会	899.00	服务费	1 年以内
福林股权投资	899.00	服务费	1年以内
鄂尔多斯邮政志愿者协会	600.00	服务费	1年以内
深圳市为蓝低碳发展促进中心	899.00	服务费	1年以内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	1,798.00	服务费	1年以内
西南财经大学	899.00	服务费	1年以内
庆城县志愿者协会	899.00	服务费	1年以内
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199.00	服务费	1年以内
其他	899.00	服务费	1年以内
合计	48,858.00		

7、固定资产明细 8,499.00 元，主要为：

金额单位：元

类 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年末净值
电子设备--佳能相机	8,499.00	0.00	8,499.00
合计	8,499.00	0.00	8,499.00

8、应交税金年末余额 48,141.31 元，主要为：

金额单位：元

税费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适用税率%
增值税	0.00	42,983.31	3%
个人所得税	0.00	0.00	3-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3,008.83	7%
教育费附加	0.00	1,289.50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0	859.67	2%
合计	0.00	48,141.31	

9、净资产年末余额 31,967.89 元，主要为：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0.00	2,781,226.28	2,849,258.39	31,967.89
限定性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2,781,226.28	2,849,258.39	31,967.89

(六) 委托理财: 贵单位本年度无委托理财事项。

(七) 投资收益: 贵单位本年度未取得投资收益。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民办非企业单位关系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南都公益基金会	出资人/举办者	——	——	——	——
谭红波	法定代表人	——	——	——	——

2、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企业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2,500.00	4.76%
谭红波	0.00	0.00%	2,500.00	4.76%
合 计	0.00	0.00%	2,500.00	4.76%

3、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企业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预付账款: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4、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企业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应付账款: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0.00	0.00%	115.00	0.28%
谭红波	0.00	0.00%	115.00	0.28%
合 计	0.00	0.00%	115.00	0.28%

5、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企业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预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九)、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贵单位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 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贵单位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一) 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贵单位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二) 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贵单位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三) 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贵单位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四) 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贵单位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截至 2020 年 06 月 18 日, 贵单位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七、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管理建议

1、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1) 贵单位的部分费用支出缺少审批流程, 费用支出无依据; 如, 1) 2017 年 12 月 86# 凭证, 预提费用 650,497.66 元, 凭证后未附原始凭证; 2) 2017 年 09 月 57# 凭证, 报销房屋租赁费 162,000.00 元, 凭证后未附房屋租赁合同;

(2) 经抽凭, 发现 2017 年 12 月 78# 凭证, 支付北京益普拉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服务费 800,000.00 元, 该重大事项缺少理事会表决通过的决议。

(3) 经抽凭, 发现 2017 年 09 月 12# 凭证, 贵单位收到南都公益基金会 100,000.00 元注册资金, 未按照捐赠的性质, 开具北京市公益事业统一收据; 开具了增值税普通发票, 同时将增值税发票中对应的增值税税金 2,912.62 元, 计入了“管理费用—税金—增值税”科目的借方;

2、管理建议

(1) 建议贵单位进一步健全并完善内控管理制度, 加强对费用报销审批及票据的管理工作, 以保证各类资金的使用能得到有效监管, 避免发生税收风险;

(2) 建议贵单位严格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财务核算, 以准

确反映贵单位的各项资产、负债及净资产变动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登记，成立于 2017 年 06 月 23 日，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核准的章程开展与社会组织相关的专业服务、专业培训、合作交流。对外享有对“中国基金会发展论坛”服务平台的品牌宣传。

2、中国基金会发展论坛，发起方共 7 家基金会和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主办方统称为“基金会论坛组委会”。为非法人单位性质，宗旨在于搭建为基金会提供信息交流共享的服务。依据基业长青制定的《关于中国基金会发展论坛的管理规定》，由组委会成员保证每年对基金会论坛的维护资金提供捐赠款，“中国基金会发展论坛”品牌展开的一系列基金会行业交流活动，均由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的法律主体监督并负责资金的核算与管理。基业长青在财务核算中对该资金实行独立核算。

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06 月 18 日

附件 1

资 产 负 债 表							
2017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746,657.23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697,948.07
应收款项	3		71,759.04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48,141.31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48,858.00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	818,416.27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	794,947.3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	-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8,499.00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减：累计折旧	32						
固定资产净值	33	-	8,499.00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	794,947.38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	8,499.0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31,967.89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
无形资产	41			净资产合计	110	-	31,967.89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合计	60	-	826,915.2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	826,915.27

附件 2

业 务 活 动 表							
		2017年度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			-
会费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2,780,183.66		2,780,183.66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投资收益	6			-			-
其他收入	9			-	1,042.62		1,042.62
收入合计	11	-	-	-	2,781,226.28		2,781,226.28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		-	1,832,733.63		1,832,733.63
其中：人员费用				-	8,200.00		8,200.00
日常费用				-	1,824,533.63		1,824,533.63
固定资产折旧				-			-
税费				-			-
(二) 管理费用	21			-	1,016,524.76		1,016,524.76
(三) 筹资费用	24			-			-
(四) 其他费用	28			-			-
费用合计	35	-	-	-	2,849,258.39	-	2,849,258.3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		-	-68,032.11		-68,032.11

附件 3

现 金 流 量 表		
	2017年度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2,780,183.66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93,317.68
现金流入小计	13	3,473,501.3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3,006.0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税金	18	47,997.4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2,667,341.71
现金流出小计	23	2,718,345.11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4	755,156.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8,499.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8,4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8,49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746,657.23

附件 4

附件 2. 截至 12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
w1/1(W)。

中国工商银行企业存款对账单										币种：人民币	
网点号：2107		账号：0200210709024502787*		户名：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日期	交易类型	凭证类型	凭证号	对方账号	对方户名	摘要	借贷方发生额	借贷方发生额	余额		
2017-12-28	转账		00000000000000000000	6212260200101224240	谭红波	报销	87.46	0.00	561,611.50		
										返回	
										打印	
										上一页	

附件 5

编号: 1 01964564



营 业 执 照

(副 本)⁽²⁻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76933798

名 称	北京中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3号23号楼325房间
出资人/合伙人	温泉
成 立 日 期	2009年12月02日
合 伙 期 限	2009年12月02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1年05月2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2 月 28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sxt.jing.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周鼎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3号23号楼325A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023

注册资本(人民币)：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注会字[2005]第00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5-11-05

证书序号：NO. 01974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篡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15年 3月 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